

## 法轮功花车获玫瑰节星光游行最高奖

【明慧网】2017年6月3日，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玫瑰节第四十一届星光大游行在市中心隆重举行。由近百个乐队、步行团体以及风格各异的照明花车组成的游行队伍中，法轮功学员制作的花车格外引人注目。花车的设计以其优美、气势宏大、以及祥和音乐伴随的功法展示，赢得了观众和裁判员的喜爱和赞赏，再次获得游行最高奖项：Sweepstakes Award-Best Illumination。◇



【明慧网】近日，明慧网报道了两位才女因修炼法轮功被中共迫害的案例。报道中，两位才女对人生道路的选择，发人深省，而她们因此在中国大陆遭受的迫害，令人悲愤，偌大的中国，怎么就容不下她们？

### 上市公司高管的选择

现年51岁的孙茜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北京利德曼公司创始人、第二大股东、高管，2014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忧郁症、肝坏死等顽症不翼而飞。今年2月19日，孙茜在北京家中被二十几个警察绑架，现被非法拘禁在北京第一看守所，脸上被喷过辣椒水，双手被戴上工字铐，脚镣有十公斤重。

孙茜自幼成绩优异，毕业不久就白手起家，艰难创业，历经多年打拼。1997年11月，与人合伙创建了北京利德曼公司。2007年孙茜入籍加拿大。利德曼公司2012年2月在深圳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孙茜事业成功，可是，她的身体也垮了，除了忧郁症、肝坏死，还有心悸、心脏骤停等症状，多方医治无效。事业上再怎么辉煌，她对自己的疾病却无能为力，意味着她未来人生的暗淡。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孙茜听到法轮

### 两位才女的选择



▲孙茜2011年档案照(孙茜微博)

功创始人李洪志老师的讲法录音。只听了一会儿，她就跑卫生间，多年的便秘一下不见了。孙茜修炼法轮功不久，病全好了。

### 哈佛硕士的选择

陈平，一个高智商的中国女子，头顶美国哈佛大学国际卫生硕士的光环，曾苦苦寻找人生的真谛，2008年看了《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书籍)后走入法轮功修炼。她于2013年9月末在上海家中遭中共警察绑架，被非法判刑3年3个月。陈平在上海市女子监狱曾被强行抽血，喝的水被下药，下肢浮肿。

陈平自述：“修炼法轮功以前，

我一直在苦苦寻找一个普世的真理。大学本科在上海医科大学学医，我发现医学的局限和面对病人病情而束手无策的尴尬；我想医学和生物学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就转向社会学。读了卫生经济学硕士，发现经济学只是一种假设；我又想国内找不到，到国外试试。去美国读了哈佛大学的国际卫生硕士，我发现人类面临的健康卫生问题是积重难返。人们采用一种方式解决问题，却由于这一方式会带来更多的问题。失望之余，我回国了，经常是衣食无忧却郁郁寡欢。”

直到2008年，在陈平开始接触法轮功后，她又通过对其它学说的比较及对法轮功的进一步学习，她发现原来中共疯狂批判的法轮功，正是她要找的。她这样自述：“直至一天，我看到《转法轮》，才知道法轮功是好的。由于中共在迫害法轮功，我经过几个月比较，包括对和尚道士的访问，明白了唯有法轮功是我要寻找的真理，我体悟到修炼法轮功有百利而无一害，能修炼法轮功实在是太幸运了。”

这两位人生阅历丰富的知识女性，她们在中共迫害法轮功期间选择了修炼法轮功，她们的选择令中共对法轮功的谎言抹黑不攻自破。法轮功究竟是什么？是一个值得所有人去全面了解的问题。◇

## 俄罗斯军医学院毕业生：解开人生迷茫

【明慧网】毕业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军医学院的基里尔，从2008年起开始修炼法轮功。法轮功的书籍解开了他对人生的迷惑，让他明白了人真正应该追求的是什么。

基里尔从少年时代就喜欢读关于气功和武术的书籍，家里有很多这方面的书，因为他父亲那时候就一直在尝试各种气功。

后来他考入圣彼得堡军医学院，在读大学四年级时，父亲送给他一本法轮功书籍，建议他认真读一读。基里尔读过一遍后，明白了善恶有报的道理，但并没有开始修炼法轮功。

毕业参军入伍后，他又开始思考之后的人生道路和最终的目的。回忆起曾经读过的法轮功的书，书上说：“人要返本归真，这才是做人的真正



■ 俄罗斯法轮功学员基里尔

目的，所以这个人一想修炼，就被认为是佛性出来了。”（摘自法轮功主

要书籍《转法轮》）他明白了，他应该修炼法轮功！

修炼法轮功，使基里尔明白了更多关于生命的真相，比如为什么不能杀生、为什么要提升道德、为什么有病等等。当时，他在军事学院从事科研工作，研究有毒化学品及其防护，大部分实验是在动物身上做，这意味着要经常杀死动物。这和法轮功关于不能杀生的理念相悖，他毅然离开了那个待遇丰厚的工作。

他退伍后去了一所公立医院工作。他做过的一个报告题目叫作“医学伦理学和道德”，他在报告中说，修炼法轮功后他明白了，做一个好人和道德高尚的人，对身体健康有诸多益处，他列举了各类医学调查的结果。该报告引起同事们的共鸣。◇



## 瞎眼的孩子奇迹复明 警察感动落泪

【明慧网】我是天津地区法轮功学员张淑芹。我们这个地区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迫害比较严重的地区，警察三天两头上门骚扰。

前几天，几个警察又来到我家，问我还炼不炼法轮功，我说：“炼！这么好的功法，不炼可不行，说实话，我1999年之前就炼了，中共一迫害我就不敢炼了，但我现在怎么又炼上了呢？你们坐下听我好好说说。”

“你们看见我这个小孙子了吧。他今年二岁。2016年9月，他说眼睛疼。我们在当地找大夫看了些日子，不见好。几天后，孩子的眼球鼓起来了。我们带他到天津眼科医院，大夫一检查，说孩子得的是青光眼，已经失明了，并且说不可能治好，但是好不了也得做手术，不然眼珠会爆炸，让我们上北京找专家再看看。

我们全家一听，都哭了。去北京吧。去了四次，找了一个最有名的眼科专家给孩子做手术。专家也说，眼睛已经失明，做手术只能保着眼珠鼓不起来，现在孩子太小，等到17岁，把眼珠挖去，换假眼。现在即使做手术也不能保证眼珠一次也不鼓了，也许一月、也许一年、也许更长，还会复发。

做完手术半个月后，孩子的眼珠又鼓起来了，疼得直哭。儿媳急得用手压住孩子的眼睛，不敢放手，

压了四个小时。老伴说都想把自己的眼珠挖出来换给孙子。怎么办？如果再做手术，孩子受不了，上次做完手术，麻药劲一过，孩子疼得三个大人都抱不住。这才回来十多天。做手术是全身麻醉，孩子还小，总打麻药也受不了。再说，一次手术花了三万多，要是十几天就做一次，现在孩子才两、三岁，到17岁才能换眼，这中间得有多少个十几天？就是全家倾家荡产不吃不喝了，也保不住孩子失明的眼球。

全家人愁得哭啊，后来老伴对我说，你还是炼法轮功吧，奇迹会在大法中出现；也对儿子儿媳说：咱们全家念诵‘法轮大法好’。

就这样，全家人天天念‘法轮大法好’，孙子自己也念，我又从新炼起了法轮功。念了几天，发现孩子鼓起来的的眼珠小了一圈，这下全家人更有信心了，天天念，念了不到二十天，奇迹出现了，孩子的眼睛复明了，能看东西了。全家这个高兴啊，就别提了，当时我想对着全世界大喊一声，‘法轮大法好’！”

讲完我家的故事，我问警察，这么好的功法，我能不炼吗？

警察们都听着，谁也没有说话，那个女警察，眼泪直在眼眶里打转转。最后，一个警察说：“大娘，我们本来想说服你的，可是现在我的嘴都张不开了。”

◇



# 昆明市朱玉莲等五人被非法起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日前，昆明市五位法轮功学员朱玉莲、李世霞、瞿月仙、高琼仙、吕长英被昆明市晋宁区检察院非法起诉，起诉书编号为：晋检公诉刑诉【2017】107号，落款人为：马云洁。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昆明市六名法轮功学员朱玉莲（五十七岁）、李世霞（六十六岁）、瞿月仙（八十岁）、高琼仙（七十八岁）、吕长英（七十六岁）、邓桂英（七十三岁）在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河泊所村讲法轮功真相和散发真相资料时，被恶人诬告，被晋宁派出所警察绑架，其间警察两次对她们搜身、照相、体检、抽血等。

之后，瞿月仙、高琼仙、吕长英、邓桂英四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去要人，每家交了罚金二千元后以“取保候审”放回家。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瞿月仙、高琼仙、吕长英、邓桂英四人，接到云南省晋宁县公安局的《认定意见通知书》。显然晋宁县公安局人员不了解法轮功，不明真相，被中共谎言欺骗。

四位法轮功学员接到此“通知”后，她们四人写了一份“重新认定”的要求和一份有关法律的劝善材料交给了晋宁公安局。

朱玉莲、李世霞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被非法拘留，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被晋宁县公安局

非法逮捕。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被非法起诉，目前面临开庭。

其间，昆明晋宁区检察院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两次退回所谓“补充侦查”，晋宁公安局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和三月二十四日分别“补查重报”。

晋宁公安局、检察院相关经办人员罔顾事实，错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构陷和非法起诉，是在知法犯法，是真正正在参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犯罪。

希望所有的经办人员多了解真相，看清江泽民集团即将覆灭、各级参与迫害者不断遭到恶报的事实。用自己的良知、善念判断下结论，不能盲目，要为自己的言行终身负责。◇

## “敲门行动”触犯的法律条文

【明慧网】最近中国大陆出现了执法部门和政府工作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所谓“敲门行动”，“敲门行动”违反以下的法律：

### 一、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以下三种情况违反的就是中国刑法第 245 条：

1、在没有得到主人允许，没有出示搜查令、没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下闯入、并搜查了法轮功学员住宅，包括秘密录像、照相等；2、中国刑法第 245 条禁止“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3、司法人员滥用职权，犯此罪的需从重处罚。包括党政干部、公安司法警察等安全官员等人。

### 二、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罪

以下几种情况，违反的就是刑法第 397 条禁止“国家机关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1、随意没收财产、敲诈钱财、欺骗法轮功学员和家属，或胁迫他们放弃信仰；2、逼迫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违心供认或提供敏感的信息，包括私家车、电话、QQ 号和微信号、个人信仰等私人敏感信息；3、对于一些个人敏感话题，法轮功学员有不回答他们的权利。如果用强迫或欺骗的手段，就是犯法。

### 三、抢劫罪、侵占罪和毁坏财物罪

法轮功书籍与其它财产被闯入家中不法人员抢走或毁坏，违反以下几条法律：

1、刑法第 263 条禁止“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包括入户抢劫、抢劫致人重伤、死亡以及持枪抢劫；2、刑法第 267 条禁止抢夺公私财物”；3、刑法第 270 条禁止“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4、刑法第 275 条禁止“故意毁坏公私财物”。

### “12389” 专线平台

2017 年 4 月，公安部下达了命令，对公安内部的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为了加强对公安机关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监督举报而专门开通了“12389”专线平台，对于警察违法的违纪行为，可直接拨打电话“12389”，或登录“12389”网络平台进行举报。命令中还强调：擅自动用警察参与截访，不仅是非警务行为，情节严重会构成违法犯罪。

现在，大陆越来越多的公检法司人员明白了法轮功真相，他们开始真正地为自己的生命和未来考虑。他们顺应现政权的新政，不再执行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用实际行动不再做违法的事，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无罪释法轮功学员的案例越来越多。

从 2017 年 1 月起至今，据不完全统计，大陆已有五十多起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的案例。◇

## 1400例谎言

## 您看穿了几个？

迫害法轮功的初期，中共党媒炮制出所谓的“1400例”，说练法轮功杀人、自杀，不让吃药，练死1400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里仅举二例：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龙刚死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一些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造假换取免费治疗

李淑贤，30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崔家屯人，1999年7月因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因贫困交不上住院费。医院院长主动给他们出主意：你们就说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练的，就能获得免费治疗。李淑贤及家属为了利益同意了。

于是，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赶到医院，用编好的台词让李淑贤的丈夫照着说。一篇污蔑法轮功的假新闻就这样出笼了。

其它攻击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的谎言也都是这样捏造出来的。◇

【明慧网】郑义（化名）原本是东北某市一乡镇的副乡长，十几年来，由副乡长升为乡长、局长、现在又被提升为省城某机关的正处长。亲友们问他怎么在仕途上干得这么顺？他说：“我就是守住善念，顺其自然，不贪不送，听天由命。”

2000年7月的一天，烈日炎炎，简直就象天下火了一样。该乡党委书记（已得恶疾死亡）为了迎合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下令将40多名法轮功学员集中在乡政府大院里，列队遭受暴晒体罚，不许进屋喝水、不许走出队列、更不许蹲坐，晒得这些法轮功学员汗流浹背、口渴难挨，警察还不时地拳脚相加，一直持续到中午12点多。

郑义当时是新提拔的副乡长，40岁左右，看到此情景，就把乡政府食堂管理员叫来，说：“天太热，这些人还没吃午饭，快买些面包汽水给他们送去，不然那些岁数大的会承受不住的。”食堂管理员当时就照办了。

在当时的红色恐怖下，郑义这样做很可能有丢官的危险，再说，他还是从外乡新调来的、刚刚走上仕途的。他为什么有那么大的胆量？是因为他正直善良。他有两位亲属是法轮功学员，他明白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学员确实是好人。

郑义的善举，不但没有带来

仕途顺利的  
奥秘

麻烦，事隔不久，他还被提升为该乡的正职乡长。

郑义还多次营救亲属法轮功学员，通过他的努力，亲属少遭受不少损失和痛苦。亲属告诉他要小心行事，他却说：“我不怕，乌纱帽摘了又能怎么样？！”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些年中，郑义在任主管局长期间，他们那个大局的机关干部、职员没有因炼法轮功遭迫害的，他还利用各种方式保护法轮功学员。这给郑义带来了福报，在这十几年间官升三级。

郑义的妻子原是一名农村教师，一个偶然机会被借调到市教育局，由于工作突出，就被正式调到市教育局工作，工资待遇优厚。

郑义的儿子考入了国家重点大学，大学毕业后，赴美留学，获得了硕士、博士学位，并获得美国多项资格证书，回国后被某外企公司高新聘用，年薪超百万元。◇（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 临小城忆前生

人与人相识、相遇源于一个“缘”字。谈缘，离不开轮回转世。

隋朝开皇年间，魏州刺史博陵人崔彦武，巡视所管辖的地方来到一个城镇，他突然又惊又喜，对随从说：“我从前曾经在这里做过女人，现在仍记得原来的住处。”

于是崔彦武骑马进入一条深长的小巷，拐弯抹角地来到一家门前，命人敲门。这家年老的主人，走出来拜谒客人。崔彦武走入他家，先来到客厅，向东墙上看，离地七八尺高，有一处隆起的地方。

他对主人说：“我过去读的《法华经》和五只金钗就藏在这面墙壁上隆起的地方。那部经书第七卷最后一页，被火烧去几行文字。”于是主人凿开墙壁，果然得到了一个匣子。匣子里装有《法华经》和五只金钗，翻开经书一看，第七卷的最后一页确实被烧去几行文字，同崔彦武说的丝毫不差。

主人哭泣着说：“我妻子在世的时候，经常诵读这部《法华经》，金钗也是她的物品。”

崔彦武留下一些衣物，厚待了主人，然后离开了。（资料来源《冥杂录》）◇